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懷恩教務長

紀錄：黃子耘

出席者：鄔家琪委員、余思賢委員、劉淑如委員、吳寂絹委員、許惠貞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賴軍維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何武璋委員（吳靜宜小姐代理）、王宜達委員、吳宏達委員、張章堂委員、張世航委員（吳宏達主任代理）、陳彥卉委員、游玉祥委員（許惠貞主任代理）、蔡孟利委員（林以旻先生代理）、張允瓊委員（劉安礎小姐代理）、林建堯委員（林以旻先生代理）、鍾曉航委員、賴裕順委員、陳谷荔委員、游依琳委員（賴軍維院長代理）、董逸帆委員、蕭瑞民委員、黃詠奎委員、徐鈴淵委員、王見銘委員、黃朝曦委員、吳汶涓委員、黃于飛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蕭政華委員、郭維倫委員、王皇凱委員、王思曉委員、鍾鴻銘委員、廖康佑委員、林曷民委員、陳筠婷委員。

請假：陳桂鴻委員、鍾智昕委員、鄭辰旋委員、彭世興委員、許馨云委員。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王思曉組長、吳汶涓主任、陳博彥組長（請假）、李雅婷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6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訂旨揭辦法第三條部分文字。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7 至 9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關於學位學程主任遴聘資格條件，修正為由院長簽請校長擇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
- 二、依據 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並酌修文字。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10 至 15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解決各大學校院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並自 115 學年度起適用於各大學之招生作業。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第 16 至 19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有關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碩士修業規章」中涉及外國學生之額外註明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976 號函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實地查核審查意見表」項目二之審查意見摘錄如下：外國學生應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依據學校提供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皆有額外註明以下內容，顯示本地生與外國學生適用

不同課程規劃表，與規定不符」。

- 二、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碩士修業規章」中，有關「外國學生」之額外註明條文，彙整如附件。
- 三、為符合「外國學生應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是否通案修正刪除「外籍生不受此限」或外籍生之額外註明條文內容，以符規範。

擬 辦：

- 一、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統一逕予修正「博士、碩士修業規章」。
- 二、請各單位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及公告作業，並將修正後版本列印，經學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及主管核章後，回傳註冊課務組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第 20 至 22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案 由：有關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P13*****林○穎同學因論文內容需要，擬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導教授為（校內）陳志鈞老師與（校外）何瑞富老師共同指導。P13*****吳○同學因論文內容需要，擬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指導教授為（校內）陳懷恩老師、（校內）蕭瑞民老師與（校外）邱信霖老師共同指導。
- 二、本案業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會議、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班 別	研究生 姓名	主 指 導 教授姓名	擬聘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林○穎	陳志鈞	何瑞富	1.國立宜蘭大學/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2.東吳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	現任或曾任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吳○	陳懷恩	蕭瑞民	國立宜蘭大學/專 任副教授	現任或曾任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邱信霖	國立雲林科技大 學/專任副教授	現任或曾任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辦理。
- 二、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林○賢、余○帆同學因論文研究需求，擬邀請（校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信霖副教授與（校內）鍾政英老師、（校內）簡忠漢老師共同指導。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康○諾同學因論文研究需求，擬邀請（校外）印尼阿瑪加雅大學現職之一名老師，與（校內）郭維倫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 三、本案業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以及工學院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2 次院務議通過。

系所	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 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林○賢	鍾政英	邱信霖	國立雲林科技 大學/副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余○帆	簡忠漢			
建築與永續 規劃研究所	康○諾	郭維倫	Khaerunnisa	印尼阿瑪加雅 大學/副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四、檢附（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異動單與校外教師簡歷，（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對照表、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及校外指導教授相關學經歷資料。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因附件資料包含個資，故不納入公告版會議紀錄）

提案七：（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的修習，於旨揭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相關規定。
- 二、比照「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修改抵免學分成績標準，修正旨揭規章第四條第三項。
- 三、本案業經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第 2 次所務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第 2 次院務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第 23 至 28 頁)
- 二、請註冊課務組協同國際事務處檢視本校學則及抵免相關辦法等法規，確認校方母法是否已明確訂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如有修訂之必要，請提案至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八：（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將「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 2 學分從通識共同基礎課程中移出，納入系課程必修。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會議通過；其規劃內容亦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教學研究會中向授課老師說明，並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報告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未來規劃後，經 114 年 11 月 5 日博雅學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第 29 至 33 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與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完成「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修訂，以保留「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訂定法源依據，並避免重複規範。	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1. 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在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網頁公告，並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自行下載參閱。 2. 註冊課務組將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提案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獎助、評鑑等事宜， <u>其辦法另訂之</u>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獎助、評鑑等事宜。 <u>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u>	依 114 年 10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保留『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訂定法源依據，並避免重複規範」，修正第三條部分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獎助、評鑑等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開設：

一、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採即時視訊會議)，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1. 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提供電子帳號或其他連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之雙向溝通。

2. 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教師應提供錄影，主動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請安排補課。

二、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電腦網路)，應建置教學系統，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紀錄、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紀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系級、院級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送交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五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一點五小時之授課鐘點；增加的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的開課總量。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本條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考試及成績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與相關辦法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第七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第八條 為落實並提高數位學習之效果，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課程品質須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之項目規範指標，須達到平均 A 等級以上，始得同意於下一學期繼續開課。

第九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實施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配置數位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計畫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關於學位學程主任遴聘資格條件，修正為由院長簽請校長擇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新增「學位學程主任」等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每三人抵算碩士班學生一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人抵算一人。 (三) <u>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u>修習碩士班課程，比照碩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五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每三人抵算碩博士班學生一人。 (二)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人抵算一人。 (三) <u>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u>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比照碩博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五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一、將「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正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 二、刪除「博」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因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得核減二小時，每學期至多得核減四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 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 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 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 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四、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規定時間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五、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六、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四至八人為一組，八至十一人仍視為一組，十二至十九人為二組，二十至二十七人為三組，二十八人以上為四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零點五核計超支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四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七、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一小時。擔任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八、為減輕新進教師之負擔，專任（案）教師於到職起三年內，開課以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每學期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三小時，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惟減授期間每學年須開設至少二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得領超支鐘點（因全英語授課加計之超支鐘點不在此限）及至校外兼課。

為提升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新進教師專業成長應符合本校「新進教師教學知能精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所稱新進教師，係指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

- 八之一、專任（案）教師因懷孕於學期前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教師所屬單位之相關會議通過後，以專案簽准申請該學期減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惟減授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及至校外兼課。

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及陪產假等期間，其所遺課務得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本校教師因本要點第二、三、八、八之一點減授鐘點，每學期至多核減以四小時為上限。

- 十、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每三人抵算碩士班學生一人。

（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一人抵算一人。

（三）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比照碩士班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十五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五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 十一、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 十二、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點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百五十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 十三、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零點零二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零點零三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十五人或碩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低於五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十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 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 (二) 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一點五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 (三) 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十六、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 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十七、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 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 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 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訂歷程】

92 年 7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8 月 1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22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7-12 條條文
94 年 6 月 2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2、7-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5472 號函備查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3、6 條條文
95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8041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7-11 條條文
97 年 6 月 20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訂第 7-1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3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u>	一、 <u>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u>	依體例修正部份文字。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 <u>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 <u>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u>前三項</u>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一學期逕修讀博士名額，遇缺得流用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如仍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學期受理逕修讀博士申請。 第一學期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學期。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u> <u>前項</u>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一學期逕修讀博士名額，遇缺得流用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如仍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學期受理逕修讀博士申請。 第一學期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學期。	1. 刪除「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條文內容，以符規定。 2. 增列教育部增修條文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及轉回（入）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u>（一）</u>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u>（二）</u>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u>（三）</u>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及轉回（入）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依體例修正部份文字。
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	十一、本<u>作業</u>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依體例修正部份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事宜，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含在職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2.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2.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請系、所、學位學程於通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相關會議紀錄中詳細述明。

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
-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
- （四）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甄審通過後，連同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記錄彙整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

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一學期逕修讀博士名額，遇缺得流用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遞補，如仍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學期受理逕修讀博士申請。

第一學期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學期。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及資料，第一學期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

第一學期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一學期(上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第二學期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二學期(下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需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章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及轉回(入)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實地查核審查意見表
(114 年 5 月 8 日 國立宜蘭大學)

【審查意見】

外國學生應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規劃表。依據學校提供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皆有額外註明以下內容，顯示本地生與外國學生適用不同課程規劃表，與規定不符，規章說明如下：

1. 「外籍生(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如：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已認列三學分為上限(外籍生不受此限)」，如：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3.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外籍生不在此限。」，如：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
4.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三十一學分...，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如：電機工程學系。
5. 「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其學分限制為九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外籍生不在此限。」，如：土木工程學系。

【學校回復】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檢視博碩士修業規章不符規定之處，並於 114 學年度教務會議提請討論通案修訂後，再由各學系逕予修正，以符規範。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三)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專業三十一學分，含專業必修學分七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專業選修學分二十四學分（以上），主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 （外籍生不在此限） ，其它可為本校或他校之其他研究所相關之科目。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七、如擬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應填具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一門為限 （外籍生不受此限） 。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系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1 學分(以本系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 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系系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 1 門為上限 （外籍生不受此限）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畢業前至少需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其中包括： 主修本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或合聘師資開設之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合聘師資開設課程為優先， 外籍生不受此限)。其他可為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碩士班或經本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之相關課程。 (五)如擬選修外系(所)所開的課程，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填具課程申請表提出申請，並以 1 門為上限 （外籍生不受此限） 。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無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六、修讀課程以在本系選讀為主，系外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其學分限制為九學分(包含外系(所)及校際選課學分)， 外籍生不受此限 。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修課規定、學分抵免 (三) 修讀外系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九學分 （外籍生不受此限） 。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2.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包含化工領域類別六學分及材料領域類別六學分，共計十二學分， 外籍生不受此限) (二) 3. 外籍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系或外校修課。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2.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得申請以專業選修課程抵充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並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並認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修課規定 (三)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無
國立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修業規定： (二)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五)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三學分為上限 (外籍生不受此限)。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三、修業年限、學分、抵免學分 (四)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認列碩士班課程學分為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以認列三學分為上限 (外籍生不受此限)。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二) 外國學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三) 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外籍生不限於本系修讀之限制。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1)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四十二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學分、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二)：其中工具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學分為三十學分(除外籍生外，班內選修至少十五學分，系外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2.外籍生不限於本系修讀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限制。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四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至少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2.<u>學生</u>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並認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3.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4.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始得加修。 (三)<u>1</u>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u>七十</u>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u>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及</u>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1.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u>本國學生</u>至少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2.<u>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得申請以專業選修課程抵充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並</u>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並認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3.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4.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始得加修。 (三)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u>八十五</u>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雙聯學制學生於	1. 修訂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內容。 (1)修訂第一款內容。主要增列雙聯學制依雙方合作協議辦理之相關文字酌修。 (2)修訂第二款內容。刪除前段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例外規定，增加「學生」2 字且保留第二款後段內容。 2. 修訂本規章第四條第三項內容。 (1)比照「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A.將抵免學分成績由八十五分以上，修改為七十分以上。

校內具雙重學籍者，不受此限。

2. 雙聯學制學生於對方大學修讀通過之碩士課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惟不超過學位所需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所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五) 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對方大學修讀通過之碩士課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惟不超過學位所需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所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五) 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 增列「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及校內具雙重學籍者，不受此限。」之敘述文字。

(2) 將第三項內容分段成第1款、第2款，以利閱讀。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三、修業年限

- (一)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二)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 1. 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分數：本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至少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
2. 學生得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並認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3.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試及格。
4. 專業能力檢定：就學期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力，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審核。
- (二)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欲超修者需經所長同意始得加修。
- (三) 1. 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及校內具雙重學籍者，不受此限。

2 雙聯學制學生於對方大學修讀通過之碩士課程學分可申請學分抵免，惟不超過學位所需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 新生於加退選時，選課單應經所長簽核；舊生則需先徵詢論文指導教授意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始得辦理加退選。

(五) 研究生修習跨系所或跨校課程，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送本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核定之。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

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論文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符合本所畢業門檻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可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報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申請時需檢附自入學後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 (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每學期由本所辦公室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再次參與論文計畫審查會。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畢業。

(三)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須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已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論文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六)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口試。

(七)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

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十)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十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紙本論文五冊（三冊系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紙本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附則

- (一) 本規章所訂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所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訂歷程】

93 年 09 月 15 日 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1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5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03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6 月 19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04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4 月 30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7 月 02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9 月 01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4 月 25 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8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以一百一十五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為實施對象。		新增第二點																
三、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u>二十八</u>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u>十</u>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十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四學分為上限。 <table><tr><th>共同基礎課程 <u>十</u>學分</th><th>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th><th>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th><th>合計</th></tr><tr><td>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td><td>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td><td>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td><td>學生共需修習<u>二十八</u>個通識學分</td></tr></table>	共同基礎課程 <u>十</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八</u> 個通識學分	二、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u>三十</u>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u>十二</u>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十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四學分為上限。 <table><tr><th>共同基礎課程 <u>十二</u>學分</th><th>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th><th>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th><th>合計</th></tr><tr><td>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u>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u> 體育零學分</td><td>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td><td>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td><td>學生共需修習<u>三十</u>個通識學分</td></tr></table>	共同基礎課程 <u>十二</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u>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u> 體育零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三十</u> 個通識學分	1.點次遞移 2.將「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2學分從通識共同基礎課程中移出，納入系課程必修，以免學生修畢系上必修課程後，尚須另補其他通識選修2學分課程。
共同基礎課程 <u>十</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八</u> 個通識學分															
共同基礎課程 <u>十二</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u>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u> 體育零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三十</u> 個通識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u>二十七</u>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u>十二</u> 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 <u>二十九</u> 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 <u>十四</u> 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1.點次遞移 2.將「資訊應用與素養」課程2學分從通識共同基礎課程中移出，納入系課程必修，以免學生修畢系上必修課程後，尚須另補其他通識選修2學分課程。
共同基礎課程 <u>十二</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七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共同基礎課程 <u>十四</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七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六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二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二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一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七</u> 個通識學分	國文六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u>資訊應用與素養二學分</u> 體育零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二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二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一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九</u> 個通識學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 、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四、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點次遞移
六 、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遞移

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博雅學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 博雅學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5 日 博雅學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雅學部為規範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依本校通識課程之架構，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一百一十五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為實施對象。

三、本校日間大學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八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十學分，學生需於每學群修習一門課程。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學生需於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雙聯學制學生無領域限制。雙聯學制學生於境外大學校院修讀課程，具學分證明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核可者，可抵免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以四學分為上限。

共同基礎課程 <u>十</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十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四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文學經典學群二學分 公民素養學群二學分 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二學分 自我發展學群二學分 環境永續學群二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八</u> 個通識學分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分三大類(如下表)，學生共需修滿二十七個通識學分，始具畢業資格。

(一)共同基礎課程：需修滿十二學分。

(二)通識核心課程：需修滿七學分。

(三)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需修滿八學分，無領域限制。

共同基礎課程 <u>十二</u> 學分	通識核心課程 七學分	通識多元選修課程 八學分	合計
國文六學分 英文四學分 英語聽講二學分 體育零學分	當代法政思潮二學分 社會脈動與關懷二學分 環境與永續發展二學分 藝術鑑賞-美術一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通識跨領域	學生共需修習 <u>二十七</u> 個通識學分

五、英文課程修課細則由語言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體育課程修課細則由運動教育中心另訂定之，通識核心課程修課細則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定之。

六、本要點經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